2007年莫桑比克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共和国联合公报(全文)

2007-02-0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7年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共和国在莫桑比克首都马普托发表联合公报。联合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共和国联合公报

　　一、应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2007年2月8日至9日对莫桑比克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二、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受到莫桑比克总统的热情友好接待。双方举行了正式会谈。胡锦涛主席还礼节性会见了莫桑比克共和国议会议长爱德华多•若阿金•穆伦布韦。

　　三、两国元首就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双边友好合作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坦诚、深入地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四、双方高度评价中莫传统友谊、建交31年来两国关系的良好发展以及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加强两国政府、议会和中国共产党与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之间的高层往来，深化经贸互利合作，拓展社会、人文领域交流，巩固和提升两国关系。

　　五、双方承诺在涉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问题上相互支持。中方赞赏莫桑比克政府支持中国和平统一大业。莫桑比克政府重申继续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反对包括“法理台独”在内的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

　　六、双方认为两国的经贸合作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发展潜力，将鼓励两国企业在农业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互利合作。为加强中莫合作，双方签署了关于部分免除债务、建设莫桑比克国家体育场、在莫桑比克设立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建设２所农村学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协定。

　　七、双方高度评价中非合作论坛和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在促进双边经贸合作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承诺继续深化经贸互利合作。

　　八、双方介绍了各自国内形势。胡锦涛主席高度评价莫桑比克政府在维护稳定和民族团结、振兴经济、实现莫桑比克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总统代表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感谢中国政府和人民在莫桑比克争取民族独立斗争时期和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提供的各种援助。

　　九、双方表示愿意加强在多边事务中的磋商和协调，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推动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中方赞赏莫方积极参与非洲和国际事务，以及为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所作的贡献。

　　十、双方高度评价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取得的成果，同意共同努力落实峰会成果，推动中非政治上平等互信、经济上合作共赢、文化上交流互鉴的新型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发展。

　　十一、中方对胡锦涛主席及其代表团在对莫桑比克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受到的热情接待向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二00七年二月八日于马普托